



讓我們結婚吧！

淺談夫妻財產制

撰文 |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林瑩欣

小路和大帥愛情長跑十年，終於要結婚了。為了婚後幸福，兩人決定先了解夫妻財產制，看看哪一種夫妻財產制適合自己，以取得共識。於是相偕來到王牌大律師古小美的法律事務所，詢問他們應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呢？

夫妻財產制，係指男女結婚後，彼此財產所應適用之財產制度。男女雙方於結婚後共同經營家庭生活，在生活與財產上進入緊密連結的關係。但就平常生活如何分配、運用、管理，或遇到變故（例如：分居、離婚、死亡、欠債）時，就夫妻個人婚前擁有的財產，以及雙方於婚姻存續關係中所累積的財產，到底應該歸給哪一方？夫妻個人或共同的債務應該由誰負擔？這些均屬於《民法》·〈親屬篇〉中夫妻財產制的規定，本文將就以上問題予以釐清。

依據《民法》第 1004 條規定：「夫妻

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《民法》第 1005 條規定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所以，夫妻可以於結婚前先行約定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，也可以於結婚後需要時，再選擇適合之夫妻財產制或為變更。夫妻若欲採用約定財產制，則應從《民法》第 1031 條以下之「共同財產制」及第 1044 條以下之「分別財產制」選擇其一；若雙方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則以《民法》第 1017 條以下之「法定財產制」為其夫妻財產制。

法定財產制雙方可自主

法定財產制，將夫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。婚前財產，係指結婚前夫或妻各自取得之財產，或夫妻原本採取約定財

產制，但之後改用法定財產制者，則夫或妻改用前所取得之財產，都視為夫或妻的婚前財產。而婚後財產，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所取得之財產。另外，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。但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。

而財產之權利，由夫或妻各自所有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如果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之財產，則推定為夫妻共有的財產。夫妻之債務由個人各自負責清償，如夫妻之一方以自己的財產替他方清償債務時，即使在婚姻中也可以隨時向他方請求償還。

依《民法》1018 條之一規定，夫妻依其收入，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後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自由處分金之設置，主要在於保障剩餘財產分配後較少之一方經濟獨立及人格尊嚴，使其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其自由處分。學者林秀雄教授認為，其本質上應屬剩餘財產分配之預付。

剩餘財產得請求公平分配

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份，依據《民法》第 1030 條之一規定，原則上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例如：離婚、一方死亡、或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例外情形，有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（例如：贈與）之財產及慰撫金，不列入計算分配。如對另一方顯失公平者，得由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倘若小路和大帥離婚時，小路有 1,000

萬元，其中有 300 萬元係因父親過世而繼承取得；大帥有 400 萬元，則小路的婚後財產為 1,000 萬元扣除 300 萬元後的 700 萬元。二人之剩餘財產計算，小路的婚後財產 700 萬元減去大帥的婚後財產 400 萬元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為 300 萬元，差額應由夫妻平均分配，即各自分配 150 萬元，小路財產較多，故其應給大帥 150 萬元。若婚姻中，小路努力工作賺錢並照顧家庭，大帥遊手好閒，不支付家庭生活費，不分擔家務，對辛苦的小路顯失公平，小路得請求法院減低或免除大帥之分配額。

可先約定分別或共同財產制

約定財產制，即分別財產制和共同財產制，均應以書面為約定，並依《非訟事件法》第 101 條規定，向夫妻住所地之法院聲請登記，始得對抗第三人。就分別財產制，係指夫妻財產完全分開，各自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債務也各自負擔。但當分別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沒有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。

共同財產制，夫妻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（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）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公同共有。依據《民法》第 1041 條規定，此制也可限定僅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。處分共同財產時，均須經過他方同意。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，由共同財產清償，若係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，由夫或妻之特有財產清償。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各自取回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，於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夫妻平均分配。